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玉顺

耿建新

林中

同生辉

年 月 日